

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

1 引言：

根據本港法例，「性騷擾」乃民事侵權行為，學校有責任防止此類違法行為在校園發生，以確保全體員生能在一安全及愉快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。為此，我們製訂以下政策，以杜絕此類事情發生；同時，訂出恰當處理有關投訴的步驟，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。

2 「性騷擾」的定義及例子：

2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2(5) 條的界定，以及第 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的內容，「性騷擾」包括以下情況：

- a. 任何人如
 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得到性方面的好處；或
 - (ii) 對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
而一般有關情況下，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- b. 任何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。

2.2 以下是「性騷擾」行為的一些例子：

- a.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- b.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- c.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- d.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- e.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- f.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- g.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
2.3 以下是校園內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* 的一些情景例子：

- a.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；或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，學生因此感到被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- b.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- c.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／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
*註：所謂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，對學生來說，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會妨礙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。

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：

學校應

- 3.1 定期監察及檢討本《政策》，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。
- 3.2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，以強調有關政策。
- 3.3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。
- 3.4 要求負責課外活動的老師向相關的教練、導師、義工等申明學校的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》。
- 3.5 不定期舉辦工作坊、講座及培訓活動，以提高教職員、學生對性騷擾課題的認知，以及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。
- 3.6 在德育課及周會主題中的活動中加入「性騷擾」課題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（如尊重和關愛他人）。同時，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，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。

學校教職員宜注意以下守則：

- 3.7 所有教職員應盡量避免與學生單獨於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，如有必要，亦宜打開門窗，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。
- 3.8 如非以學校通告，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，學生與教職員間的一切校外活動，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。

4 投訴人可以採取的行動：

- 4.1 根據經驗所得，及早要求性騷擾者停止有關行為，可能是有效的應付方法。
- 4.2 在某些情況下，如對於並不知道本身行為冒犯了別人的騷擾者而言，投訴人可能會希望採取間接的非正式行動，與校長或行政人員商討，由校長或行政人員向涉嫌的性騷擾者轉達信息，要求停止有關行為。
- 4.3 投訴人有時可能希望正式投訴涉嫌的性騷擾者，但一旦某個教學／工作範疇看來出現與性騷擾有關的問題，校長或行政人員便有責任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，以處理問題，例如代投訴人向涉嫌性騷擾者指出，他／她對投訴人作出的性騷擾行為不受歡迎，應該停止。
- 4.4 如投訴的對象為校長，投訴人可將其投訴直接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或法團校董會處理。
- 4.5 投訴人如認為應將其投訴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或法團校董會，可直接致函予相關人士。保良局將按既定程序跟進，並按事件之嚴重性作判斷，不排除在得到有關受害人或其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交司法部門處理。
- 4.6 投訴人亦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尋求意見或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這類投訴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。
- 4.7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計 24 個月內，投訴人亦可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，對被指曾作性騷擾的人員提出申索。如有關投訴已向平機會提出並已由平機會處理，則計算限期時，可扣除平機會處理該宗投訴的時間。
- 4.8 投訴人如認為有關的性騷擾行為構成刑事罪行，可向警方舉報。學校如獲悉有關投訴正由警方調查或由民事法律程序處理，便會停止有關調查。